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5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奉节县建设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奉节府文〔2022〕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白帝镇庙垭村13组等2个镇2个村2个组集体农用地0.4709公顷（其中耕地0.1739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1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03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4910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总面积	0.4910	0.4709	0.1739	0.1935	0.0560	0.0168	0.0064	0.0243	0.0035	0.0035	0.0166	0.0166
白帝镇庙垭村13组	0.4097	0.3896	0.1314	0.1648	0.0519	0.0168	0.0064	0.0183	0.0035	0.0035	0.0166	0.0166
康乐镇朝阳村1组	0.0813	0.0813	0.0425	0.0287	0.0041			0.0060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